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诚桩工”、“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贵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正式受理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德证券现将发行人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的起止时间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 （二）参与辅导的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金晓刚和郭稚颖 5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其中：李文进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督促发行人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清单，通过天眼查取得供应商的股东和董监高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 3、收集发行人董监高和实控人流水，对发现的大额异常流水的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 4、就尽调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谦诚桩工严格根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的问题

在此前的报告期间，辅导小组曾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发现发行人仍存在个别员工在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形。另外，发行人昆明分公司仍与控股股东谦诚建设昆明分公司共用办公地址。对发行人上述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再次对发行人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发行人确保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关于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在尽调中发现的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到位的问题，辅导小组要求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制度上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分支机构的人员、财务、业务等重要事项受总公司的有效管控。

### 四、保荐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下一报告期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 1、继续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与公司治理、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
- 2、继续收集、整理发行人董监高、实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异常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 3、继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项目涉及的资料和单据进行梳理，对项目涉及的招投标程序、项目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完工进度的确认、收入成本的确认、工程计价结算、应收账款的确认和管理等事项进行核查；

## 五、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谦诚桩工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谦诚桩工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金晓刚

  
郭稚颖

